

109 年 8 月份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案例分享

案例日期	109/08/03
案例主題	結婚登記(同性結婚)
案例內容	本市居民吳 ○○ 君與其配偶檢附本人身分證及英籍配偶護照、取用中文姓名同意書、經駐外館處驗證依行為地法於 99 年 11 月 6 日結婚生效之結婚證明書及中文譯本，申請辦理同性結婚登記。
處理情形 及 法令依據	(一) 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之施行法第 2 條:相同性別之二人，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。同法第 24 條:民法總則編及債編關於夫妻、配偶、結婚或婚姻之規定，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。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夫妻、配偶、結婚或婚姻之規定，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，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。但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 (二) 次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婚姻之成立，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。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，亦為有效。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62 條，在本法修正施行前發生者，不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其法律效果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始發生者，就該部分之法律效果，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 (三) 按內政部 108 年 5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80241986 號函，有關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公布施行後，相關戶籍登記因應措施案之說明一第 3 點，有關 2 位國人或國人與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前在同性結婚合法國家同性結婚，可持憑渠等經驗證之結婚文件辦理

	同性結婚登記，其生效日期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4 條及涉外法第 46 條、第 62 條規定，以其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之日為準。 (四) 本案依上開規定，當事人係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前在同性結婚合法國家同性結婚，可持經驗證之結婚文件以其至戶所辦理同性結婚之日為生效日，完成結婚登記。
--	--